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2825 4338　Fax: 2524 0257

有關 CACV332/2006 一案；

在本人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要求下獲得通知可於 9 月 7 日前存檔反對誓章；其後，儘管鍾沛林律師行並無誓章顯示他**可為合法的授權代表**， 但從鍾沛林律師行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寄出、本上訴人於 **18 日才收閱**的書面陳詞及一申請檔冊目錄而已；

現問題也在於該 " 申請檔冊目錄 " 並非 根據上訴庭常務官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所發出的通知第 4 段務必要在 14 天內存檔 " 申請文件冊 "， 也由鍾沛林律師的 " 檔冊目錄 " 之 第 88-89 頁可見的 檔主題 全為 " 法庭給上訴人及馬文豪之信函 "，而該**兩信件**本上訴人全無收到，更不見在鍾沛林律師應存檔之 " 申請檔冊 " 之中及送達本上訴人收閱；

也因此，本上訴人無法根據上訴庭常務官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所發出的通知第 5 段務必要在 **18 日回港才收閱後之** 14 天內存檔書面陳詞！

也因此，現懇請常務官向鍾沛林律師發出指示向本上訴人傳送上述鍾沛林律師的 " 檔冊目錄 " 之 第 88-89 頁全為 " 法庭給上訴人及馬文豪之信函 " 之副本，以及為 本上訴人**另定** 上訴庭常務官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所發出的通知第 5 段務必要在 14 天內存檔書面陳詞的**最後日期**！

敬請儘快回覆，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9月 20 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副件給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	!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		Fax		2018-9-20	13:00:22	1	CACV332/2006	鍾沛林律師行
✓		Fax		2018-9-20	12:59:12	1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